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9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 ~P. 10）

貳、追蹤事項（P. 11 ~P. 15）

參、體育室專案報告 -投幣式開啟照明及人工開關方式優劣分析

肆、主席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 17 ~P. 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19 ~P. 2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執行計畫所衍生之額外經費（如二代健保之公提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避免影響或排擠其他獎補助經費，擬提高校務基金比例，由原本 66%修改為 74%。
- 二、爰將本要點第三條管理費分配原則修訂為 74%為校務運用、16%為各單位分配管理費、保留計畫主持人之 10%，作為教師承接計畫之鼓勵。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20~P. 2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25 ~P. 2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27 ~P. 28），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考量各單位之業務調整及成立新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各單位分配管理費比例。
- 二、 檢附修正比例對照表（詳附件 P. 28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 (P. 29 ~P. 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工程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31 ~P. 32），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 校長指示，為整合校內資源並積極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研提工程科技計畫，特設置本小組。
- 二、 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P. 32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四 (P. 33 ~P. 3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他校，謹於本校現有校徽，增列標明校名英文縮寫（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P. ），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校名的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致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

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謹於本校校徽標明英文縮寫校名（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
- 三、本案前經本校第 85、86、87 次主管會議討論，歷次決議要點如下：（一）校徽中之 UK 請更改為 NUK、（二）增列英文「2000」字樣、（三）請著重校徽所增列字體之整體美感及比例協調性、（四）校徽之「高」字藝術體，勿增列過多字樣，模糊原型，建議僅增列「2000」字樣等。經委請設計師參考各國校徽，以本校原校徽變動最少方式設計新款校徽樣式在案（如附件 P.36）；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陸、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蘇永銘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侯美黛秘書代）、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顧慈惠組長代）、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陳月端副院長代）、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吳松茂主任代）、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

請假人員：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黃裕奇課務組組長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8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0）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1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1 ~P. 15）。

參、主席報告 –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行政會議規則係於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惟因本校組織編制與名稱已經過調整，部份規定亦不合時宜，為使規範內容符合現況以增進議事效率，擬修正該規則第一、二、三、七、八、十一條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記錄](#)提案一附件P.1~P.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記錄](#)提案一附件P.1~P.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已於 4 月 1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並業於 4 月 26 日彙整完畢（詳[會議記錄](#)提案二附件 1，P.3~P.4），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如附件 2（P.5），預訂召開七次主管會報（9/27、10/11、10/25、11/8、11/22、12/6、103/1/3）；四次行政會議（10/18、11/15、12/13、103/1/10）；一次校務會議（12/27）。
- 三、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為田徑預賽彩排日；3 月 22 日（星期六）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日；校慶大會訂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行事曆如[會議記錄](#)提案二附件 1（P.3~P.4），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法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新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新增各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並將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由 2-3 年修正為 3 年，擬據以修正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三、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P. 6~P. 8）：

- （一）將法規名稱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設置辦法」。
- （二）於第三條新增：「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學系主管或各學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三）於第五條院長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另有關院長連任之規定，修正為...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連任投票程序，經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P. 6~P. 8），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伍、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紙本說明。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請將學生轉系所及修退學率列出趨勢分析圖，俾利了解因素。	本處業依指示補正工作報告。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補充報告： 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處持續進行防治宣導，並於衛保組網站發布疫情防治資訊，請校教職員生協助宣導並依防	略	略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治事項辦理，提高防疫警覺 (H7N9 防疫宣導品請詳會議 記錄附件四 P.9 ~ P.10)。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略	略

柒、散會（當日上午 10：3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含系所）以及校級中心之 KPI 評估指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執行成效及進度。	研發處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2/01/23 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制訂各院教學單位 KPI 之相關事宜；並於 102/01/18 及 102/01/24 便函各行政教學單位依據校訂五大評估指標訂定各單位之 KPI。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處於 3 月 13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院秘進一步討論各院教學單位制訂 KPI 之相關事宜。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請各學院修改各院(含系所)之 KPI，並將於近日再召開會議討論。 【102/ 5/ 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將於 5/1 召集各學院院長及院秘召開討論會議。 【102/ 5/17 第 9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各學院(含系所)所提資料已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報告，預計今年底各院將進行院內 KPI 評比。
二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9 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會中所決議及討論之事項，擬作為未來研議執行方式時考量及參考依據：一、本校建置需求及範圍（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動支經費管理系統..等）；二、總預估經費（依需求預估）；三、系統安裝及上線進行方式。第二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週五）召開。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二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成，會中決議： 一、規劃他校參訪。 二、彙整各單位之建置需求表，將系統建置範圍及項目具體化，提供予廠商進行經費概算。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刻正規劃參訪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市政府，並同時進行彙整本校各單位欲了解他校系統建置之議題及預參觀的重點，俾使參訪座談更具效率。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預定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四）下午 2：00 安排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參訪座談活動。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討論會議，會中提出具體之後續規格審查、招標流程、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執行管控時程；並擬於 3 月中旬完成系統建置需求文件（由相關單位協助撰寫），俾便審查後執行招標流程。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業已彙整各單位需求與撰寫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預定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討論會議，針對相關功能評估與報價資料進行討論。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業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討論會議，審閱規格說明文件初版以及目前各家廠商報價情形。會議決議招標方式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進行、系統涵蓋範圍為公文線上簽核及人事差勤表單簽核系統，招標預算金額訂為新台幣 529 萬元整，依上述據以執行後續招標流程。 【102/ 5/ 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簽呈辦理招標行政程序，預定於 5 月中旬招標公告。 【102/ 5/17 第 9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招標程序所需之校內外評選委員名單以及招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已送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三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補充】 有關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請召開協調座談會。		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本處將擇期邀集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協調座談。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預定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協調座談會。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六樓大型會議召開完畢，會議中邀集工學院長、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老師，各系所代表已提供意見，將做為新管理機制之參考。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擬於 102 年 1 月貴儀管理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4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決議請貴重儀器保管人每年 1 月 5 日繳交上年度貴重儀器營運績效報告書，俾供彙整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 二、102 年 1 月 23 日與網頁系統公司設計本校貴重儀器預約系統網頁。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於 3 月 14 日以 mail 方式通知，請各貴重儀器保管人至系統註冊並建立貴重儀器資料。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3 月 29 日再次通知貴重儀器保管人至系統註冊並建立貴重儀器資料。 二、4 月 10 日與網頁系統公司討論網頁細節修改問題。 【102/ 5/ 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截至 4 月 22 日止，貴重儀器預約系統已有 13 台儀器完成登錄作業，持續請貴重儀器保管人上系統登錄。 【102/ 5/17 第 9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截至 5 月 13 日止，校內 40 台貴重儀器，已有 38 儀器全部完成登錄作業。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執行計畫所衍生之額外經費（如二代健保之公提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避免影響或排擠其他獎補助經費，擬提高校務基金比例，由原本 66%修改為 74%。
- 二、爰將本要點第三條管理費分配原則修訂為 74%為校務運用、16%為各單位分配管理費、保留計畫主持人之 10%，作為教師承接計畫之鼓勵。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20 ~P. 23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6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衍生相關事務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為了因應執行計畫所衍生之額外經費，且須由校務基金支應之事項，例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故增列本校提撥之管理費亦可支應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衍生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其中74%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16%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0%為計	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其中 66%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24%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0%結餘為	1. 為執行計畫所衍生之相關經費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避免影響或排擠其他獎補助經費，建請提高校務基金比例，以支付相關

<u>畫主持人分配數，於計畫結束後，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做為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且須用於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u> (一) 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 為原則。 (二) 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 (三) 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四)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 (五)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 (六)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	計畫主持人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研究計畫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 (一) 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 為原則。 (二) 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 (三) 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四)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 (五)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 (六)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費用。 2. 校務基金提高 8% 比例，係依據主計室調查計畫助理二代健保公提部份修訂。
--	---	---

前項之限制。 (七) <u>上述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使用。其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經由主管會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各單位管理費分配之比例改由主管會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未修正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如下： (一) 執行單位： 1.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8 %、系所 22 %。 2.計畫由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中心 20 %、相關系所 10 %。 3.各級研究中心未評鑑前及經評鑑甲等者：30 % 歸各中心；經評鑑為乙等者：25 % 歸各中心、5 % 歸校務基金；經評鑑為丙等者：15 % 歸各中心、15 % 歸校務基金。 4.上述計畫主持人支用原則須依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四條規定運用；若當年度有剩餘時，則依據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併入第三條第七項。本條文刪除。

	(二) 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 15%。 (三) 人事室、圖資館：各 3%；教務處、學務處：各 2%。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公務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u>五</u>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六</u>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各單位之業務調整及成立新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各單位分配管理費比例。
- 二、 檢附修正比例對照表（詳附件 P.2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各單位分配管理費比例

修正後比例	現行比例
(一) 執行單位： 1.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8%、系所 22%。 2.計畫由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中心 20%、相關系所 10%。 3.各級研究中心未評鑑前及經評鑑甲等者：30%歸各中心；經評鑑為乙等者：25%歸各中心、5%歸校務基金；經評鑑為丙等者：15%歸各中心、15%歸校務基金。	(一) 執行單位： 1.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8%、系所 22%。 2.計畫由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中心 20%、相關系所 10%。 3.各級研究中心未評鑑前及經評鑑甲等者：30%歸各中心；經評鑑為乙等者：25%歸各中心、5%歸校務基金；經評鑑為丙等者：15%歸各中心、15%歸校務基金。
(二) 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含環安衛中心)、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u>14%</u>。	(二) 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 15%。
(三) <u>人事室 4%</u>；圖資館、<u>國際事務處各 3%</u>；教務處、學務處各 2%。	(三) 人事室、圖資館：各 3%；教務處、學務處：各 2%。

附註：

- 一、上述計畫主持人支用原則須依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四條規定運用；若當年度有剩餘時，則依據本校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公務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工程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校長指示，為整合校內資源並積極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研提工程科技計畫，特設置本小組。
- 二、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P. 32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工程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2 年○月○日 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研訂發展策略，以促進本校工程科技研究及計畫之推動，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工程科技推動小組」，協助本校整合資源、研提工程科技計畫，以下簡稱本小組。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及委員 10 至 12 人，均為無給職： 一、召集人為校長，副召集人為副校長，執行秘書由研發長擔任之。 二、其他小組委員為理、工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三、理、工學院各推薦 3 至 4 名研究、產學表現優良之教師，由校長遴選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可以連任。	界定參與人員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訂定本校工程科技發展策略和方向。 二、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工程科技產業之重點項目與發展計畫。 三、整合相關領域教師研提工程科技相關之整合型計畫。 四、推動有關本校工程科技發展的相關事宜。	界定任務
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於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邀請相關研究專長教師列席。	界定開會時間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他校，謹於本校現有校徽，增列標明校名英文縮寫（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校名的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致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謹於本校校徽標明英文縮寫校名（NUK）及創校年（2000）等字樣。
- 三、本案前經本校第 85、86、87 次主管會議討論，歷次決議要點如下：（一）校徽中之 UK 請更改為 NUK、（二）增列英文「2000」字樣、（三）請著重校徽所增列字體之整體美感及比例協調性、（四）校徽之「高」字藝術體，勿增列過多字樣，模糊原型，建議僅增列「2000」字樣等。經委請設計師參考各國校徽，以本校原校徽變動最少方式設計新款校徽樣式在案（如附件 P. 36）；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本校原有校徽樣式



擬增列校徽樣式

● 國立高雄大學 Vi視覺識別形象【A款】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VI

NUK 2000

● 英文字體



● 方形Logo組合



● 圓形Logo組合



● 圓形Logo組合